埇桥区脱贫攻坚项目库入库流程图

信息录入

县审定

乡镇初审

村申报

区直相关部门对各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汇总后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予以公告；同时相关区直部门按照上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0%列出年度计划(镇、村同时予以公告)。

乡镇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集相关镇直部门对各村申报的项目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进行专题研讨，并实地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至各村进行修正，各村修正无误后镇级召开专题会议，确定镇级项目库并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项目主管单位上报区直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在镇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指导下，认真分析本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致贫原因、本村内外部资源禀赋条件、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需求的基础上，广泛摸排并征求意见，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公示（不少于10天）后上报乡镇政府。

入库项目经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乡镇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报省、市级备案。